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4〕96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（第一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20 号），综合全市现有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评星定级、日常运营、长者食堂配备和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建设等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拨 2024 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资金 46 万元，支持 23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，每个点补助 2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镇、村加强对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服务工作全面开展。务必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

加强管理，务必保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4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 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灵秀镇	港塘村幸福院	2
2		塔前村幸福院	2
3		仕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4		灵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5		前廊村幸福院	2
6	宝盖镇	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	2
7		仑后村幸福院	2
8		郑厝村幸福院	2
9		坑东村幸福院	2
10		杆头村幸福院	2
11		上浦村幸福院	2

12	蚶江镇	大厦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13	永宁镇	郭宅村幸福院	2
14		郭坑村幸福院	2
15		梅林村幸福院	2
16		港边村幸福院	2
17		金埭村幸福院	2
18	祥芝镇	前山村幸福院	2
19	鸿山镇	莲厝村幸福院	2
20		郭厝村幸福院	2
21		洪厝村幸福院	2
22		东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23	锦尚镇	港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2
合计			46